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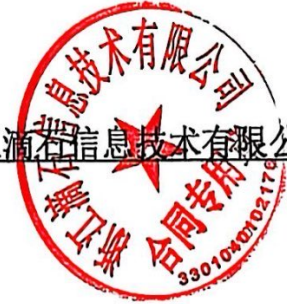
合同书

项目名称：桐庐县 2025 年山洪及水文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甲方：桐庐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方：浙江涌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合同编号

桐庐县 2025 年山洪及水文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桐庐县 2025 年山洪及水文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ZJHC-TL2024GK-017

甲方：桐庐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采购单位）

乙方：浙江滴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根据上级建设任务要求结合现场踏勘及我县实际，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水文站、水位站、山洪声光电监测预警站新建或改建，终端升级改造等，其中水文站新建 2 处，水位站新建 4 处，山洪声光电监测预警站新建 29 处，改建 15 处，新建终端升级 23 处（包含备件 3 处）。

项目涉及具体建设点位清单详见下表，其中具体点位采购单位可在项目实施阶段结合现场实际条件以及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表一 桐庐县 2025 年山洪及水文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汇总清单

序号	站别	新建	改建	备注
1	水文站	2		芦茨溪流量站、大石堰坝站（新建水位自动监测站，率定水位流量关系线，推流数据上传上级平台）
2	水位站	4		分别为芦茨湾、童家、毕浦电站坝上、富春江一桥
3	声光电	29	15	具体详见表 2
4	水文测站遥测终端升级改造	23		水文测站遥测终端升级改造，符合省山洪预警时效性提升有关工作要求。

详细建设内容点位清单

表 1：流量水位建设部分清单

序号	站点	站别	新建	备注
1	芦茨溪流量站	水文站	1	钱塘江干支流汇合口
2	大石堰坝站	水文站	1	新建水位自动监测站，率定水位流量关系线，推流数据上传上级平台
3	芦茨湾水位站	水位站	1	富春江水库库区加密
4	童家水位站	水位站	1	富春江干流加密

5	毕浦电站坝上水位	水位站	1	分水江
6	富春江一桥	水位站	1	重要城镇, 富春江干流加密水位站

表 2: 声光电监测预警设备建设部分点位清单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站点	站别	新建	改建
1	旧县街道	合岭村	下尹家山	下尹家山站	水位站	1	
2	旧县街道	鸿儒村	雪峰坞	雪峰坞站	水位站	1	
3	旧县街道	旧县村	邬家边	旧县站	水位站		1
4	桐君街道	阆苑村	塘园里				2
5	凤川街道	大源村	潘西坞			1	
6	富春江镇	茆坪村	百步街			1	
7	富春江镇	芝厦村	沃边			1	
8	富春江镇	芝厦村	溪南			1	
9	横村镇	白云村	石青桥			1	
10	横村镇	杜预村	邵家			1	
11	横村镇	后岭村	后岭			1	
12	横村镇	胜峰村	柴家边	大坑溪胜峰下站			1
13	横村镇	胜峰村	联峰			1	
14	分水镇	百岁坊村	百岁坊	怡合桥站			1
15	分水镇	大路村	上横山头			1	
16	分水镇	三合村	罗布场	罗布场站			1
17	分水镇	三合村	朱家边			1	
18	分水镇	三溪村	兑口桥			1	
19	分水镇	盛村村	盛村	盛村站			1
20	分水镇	太平村	柏树坞			1	
21	分水镇	塘源村	石桥头			1	
22	分水镇	外范村	大山脚	金毛坞水库站			1
23	分水镇	外范村	大湾			1	
24	分水镇	外范村	外范家	外范家雨量站			1
25	分水镇	富源村	老坞			1	
26	百江镇	百江村	百江	罗溪百江站			1
27	百江镇	东辉村	塔岭			1	
28	百江镇	后河村	后河			1	
29	百江镇	松村村	松村	小松源水库站			1
30	莪山畲族乡	龙峰民族村	水洪里			1	
31	莪山畲族乡	塘联村	外塘坞			1	
32	莪山畲族乡	新丰民族村	戴家山			1	

33	莪山畲族乡	尧山村	尧山			1	
34	钟山乡	魏丰村	魏家			1	
35	钟山乡	钟山村	包家山			1	
36	钟山乡	钟山村	罗家				1
37	钟山乡	钟山村	前中畈				1
38	钟山乡	钟山村	邵家边				1
39	钟山乡	钟山村	下门				1
40	新合乡	新四村	湖田			1	
41	合村乡	三源村	外黄山			1	
42	合村乡	瑶溪村	里陈家			1	
43	合村乡	瑶溪村	瑶源口			1	
总计						29	15
说明	新建 29 套声光电监测预警设备，其中 3 套点位按照实际需要再定具体安装点位；改建 15 个站点，增加声光电预警设备。						

表 3：水文测站遥测终端升级改造建设清单

序号	站名	ID		数量	备注
1	合村麻溪水库	2997	升级	1	
2	分水天子凹水库	2998	升级	1	
3	富春江白云源水库	3388	升级	1	
4	小松源水库（斜井）	3389	升级	1	
5	富春江龙门水库	3390	升级	1	
6	马鞍水库	3391	升级	1	
7	城南溪旁水库	3392	升级	1	
8	瑶琳坞口水库	3395	升级	1	
9	钟山寺坞水库	3396	升级	1	
10	瑶琳白塔岭水库	3397	升级	1	
11	合岭水库	3399	升级	1	
12	横村新桥	3495	升级	1	
13	西武山桥	3497	升级	1	
14	分水江库尾（分水）	3775	升级	1	
15	前溪大路	5345	升级	1	
16	罗溪百江	5355	升级	1	
17	桐庐水文站东门头	8621	升级	1	
18	大坑溪胜峰上	15454	升级	1	
19	夏塘溪张洲畈 2	16158	升级	1	
20	清渚江下邵村 2	16159	升级	1	
21	购买备件			3	
合计				23	

说明：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及工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

件作为本合同的相关附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柒万叁仟伍佰元（¥ 2373500 元）人民币。

三、服务期限

1、本项目提供设备运维服务 3 年，设备质量保修期按中标人承诺或设备原厂商提供质保期最长者执行，运维服务期、质保期均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因设备故障不能按时排除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考核规定的时限要求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2、项目设备保修期内，中标人应确保正常运行，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及时提供维修过程中所需配件材料，4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若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先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正常使用，期间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担，为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书和服务计划。

3、超过质保期，中标供应商仍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设备维修配件，保障招标人项目设备能支持运行。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必须在 180 个日历天内按采购单位要求完成供货、建设、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履行方式：完成项目中站点信息收集上报、数据本地化正常接收、声光电监测预警设备接入省平台等所有招标需求为全部完工，未能如期完工的，限期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到期仍未能完成的，视同乙方违约，乙方需按违约责任履行。

3. 履行地点：采购单位指定的实施站点所在地点

4. 履行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符合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有关水文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文件要求和水文标准化管理等要求，同时声光电预警监测设备建设需符合《浙江省山洪灾害声光电监测预警设备技术要求（试行）》等相关建设要求，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八、项目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乙方每完成一个站点建设和调试确认符合建设要求可投入使用后，需提请甲方进行现场单站验收，必要时乙方应提供技术培训支持。

4、全部项目完成、资料齐备后，相关建设设备经过不少于一个月试运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及设备试运行报告，由甲方选定时间、地点并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九、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60% 的预付款（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需求范围内所有货物安装建设完毕、调试、试运行（如需），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验收）通过并经结算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核总价款的 70%；完成水文站点率定并提交率定报告后 3 年运维期结束后至审核总



价款的 95%；质保期到期之后，支付至审核总价款的 100%。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十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必须在 180 个日历天内按采购单位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完成站点信息收集上报和数据本地化正常接收方能视为全部完工，未能如期完工的，7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重新提交业主验收，若还是不能达到验收条件或未能通过验收的，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甲方停止一切支付，依法追回前期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15%计算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双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博
世
通
有
限
公
司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和招投标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杭州市桐庐县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3 月 2 日



乙方：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3 月 2 日



10210210